

南通久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玻璃钢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南通久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通久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工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南通久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玻璃钢制品生产项目（年产玻璃钢格栅 1700 吨、拉挤型材 2500 吨、模压制品 150 吨、手糊制品 350 吨），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通市通州区刘桥镇工业集中区西区。并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通过了南通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批文号为：通环建[2016]16 号。环评审批完成后，公司将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超额落实了环境保护投资所概算的资金。

#### **1.2 施工简况**

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公司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全过程的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南通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对项目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17 年 6 月完成了项目生产设备与配套的环保设备的建设与调试，并启动了环保竣工的验收监测，委托南

京白云化工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污染防治的设施进行效果监测，并于2017年8月出具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为：2017宁白化环监验字第（209）号。为提高验收的有效性，在提出验收意见的过程中公司邀请了相关单位的代表并特邀了环保行业专家等组成验收工作组，采取了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召开验收会的方式，协助公司开展验收工作。公司对验收组提出的合理建议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和完善，最终形成了验收意见。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组成及职责分工。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编制了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目前正在进行备案过程中。预案中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并按照预案进行了演练。

#### **（3）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已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有关要求制订了环境监测计划，已按计划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该内容。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中对本项目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但本项目在防护距离 100 米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故不涉及居民搬迁的问题。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 **3 整改工作情况**

建设过程中根据燃煤锅炉的有关要求,采用了天然气锅炉的替代,目前天然气锅炉已正常运行。

验收会后:

1、规范了固体废物的储存,采取了“四防”措施,目前已没有露天存放的情况。

2、对物料混合加料口粉尘收集处理系统加高了排气筒的高度,为 15 米,并设立了该废气的排污口标志牌,同时对该废气中的粉尘进行了补充监测,监测结果达标。

3、完善了相关的环境管理文件与台账。

南通久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